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北京市东城区区级预算部门组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东财发〔2013〕304号）、《关于开展2020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200号）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城区城管委”）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加强停车综合治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0号）中提出的“改革路侧停车管理模式”要求，经东城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起设立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由东城区城管委通过招投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规模、有实力、规范经营的专业化停车管理企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路侧停车管理工作改革路侧停车管理模式，取消路侧停车管理特许经营。

##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东城区城管委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预算总额1,500.00万元。2019年10月区财政追加东城区城管委城1,863.33万元，该项目资金合计3,363.33万元。2019年11月，东城区城管委支付静态公司3,363.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  （三）绩效目标

东城区城管委2019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路侧停车改革，宣传引导停车人形成“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意识，改善道路停车秩序，提升市容市貌环境，降低交通拥堵，增加财政可持续收益，提高市民道路停车满意度。

# 二、评价工作简述

项目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按照文件规定的评价方法，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制定了东城区城管委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遴选管理专家、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组，通过召开专家评价会，分别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进行打分，形成专家评价意见，在汇总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使评价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 三、评价结论

经评议，该项目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83.82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够全面，对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解和运行还需进一步加强研究。东城区城管委对项目缺乏广泛的需求调研，未制订整体规划及整体实施方案。

（二）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等均按项目实施单位口径填列，目标设置不合理。

（三）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由于收支两条线和缺乏竞争，项目实施单位缺乏提升收费效率和收费服务质量的内在动力、停车位利用率考虑还不够全面，不利于调动服务企业的积极性。

（四）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不严谨，项目监管制度缺失，对项目实施单位缺乏过程监督管理，没有按目标要求对在年度内对中标企业实行持续监管、考核及按周、月形成报告。

# 五、建议

（一）在预算编制中强化前期的调研工作，注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严谨性和完整性，科学地制定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的研究，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追款项的发生；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提高预算制定的准确度。

 （二）进一步探索从使用要效益向从管理要效益转变，强化职责意识，加强管理机制的建设工作，强化过程管理的控制，积极落实对项目和人员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各级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意识，进一步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订的规范性，严谨性。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工作，加强风险控制意识，在项目管理上加强合同执行的管理力度，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五）进一步总结和提炼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及经验，扩大宣传，希望能提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依据支撑。

（六）加强满意度调查的研究，制定可行的方案，加强对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不断提高管理质量。